

自《北京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和《行动纲领》(Platform for Action) 通过三十年以来，显而易见，实现性别平等对于推动可持续发展、经济繁荣与和平至关重要。

在全球面临经济不确定性、气候与环境危机以及日益加剧的不平等之际，重申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对于建设一个公正且可持续的未来至为关键。国际社会必须反思在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应对那些阻碍女性充分参与和赋权的持续挑战。

因此，反思已取得的进展并积极应对在实现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方面的持久挑战，已刻不容缓。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及其他国际妇女权益框架，依然是我们砥砺前行的核心指导工具。

然而，要兑现这些承诺，亟需进行深刻改革、持续投资，并建立强有力的问责机制。我们无法容忍让妇女和女童方面来之不易的成果付诸东流。此刻的动摇，将削弱我们已取得的进步，并危及子孙后代的未来。

我们对 159 个国家关于《北京行动议程》(Beijing Action Agenda) 执行情况评估和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最新报告表示赞赏，报告清晰表明，尽管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系统性不平等依然存在：



取得的进展相对缓慢：

+ 立法成果

许多国家已出台或强化法律，旨在打击性别暴力、消除职场歧视，并确保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诸如配额和平权行动措施等法律和政策已在多个国家实施，以加速性别平等，但仍存在诸多挑战。

+ 社会与经济进步

社会保障体系和照护服务的扩展改善了母婴健康，为照护者提供了支持，并为女童创造了更多教育机会。

+ 教育

初等和中等教育阶段的性别差距已缩小，全球受教育女童的比例创下历史新高。

持续挑战：尽管已取得一定进展，但系统性挑战仍有碍于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全面实现

+ 政治代表性

自 1995 年以来，女性在各 国议会中的比例已经翻倍， 尽管进展缓慢，但女性在领 导和决策层中的参与度正逐 步上升。然而，女性在最高 政治、经济及企业领导层中 的代表性依然不足，包括国 际层面。女性在公共生活中 依然面临结构性障碍、歧视 及性别暴力。

+ 全球金融障碍

当前的国际金融体系难以应 对发展中国家妇女和女童面 临的独特挑战，尤其是在诸 如新冠肺炎疫情和气候紧急 情况这样的危机时期。不断 攀升的债务、有限的财政空 间及不平等的金融资源获取 制约了进展的步伐，这种情 况在发展中国家表现得尤为 突出。

+ 危机的失衡影响

气候变化、冲突和经济不稳 定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更为 严重，加剧了她们的脆弱 性，亦让不平等问题的严峻。

+ 经济不平等和无 偿劳动

女性从事非正规、低 薪工作的比例仍然过 高，并承担着无偿照 护工作的重担，这限 制了她们的经济发展 机会。

+ 性别平等遭遇反 扑

女性厌恶情绪、针对 妇女权益捍卫者的暴 力行为以及性别敏感 政策的倒退，继续威 胁着来之不易的成 果。

+ 女性在获得医疗 保健方面存在差 距

尤其是在低收入和受 冲突影响的国家，女 性在获得基本医疗保 健服务方面仍然面临 障碍，这对她们的健 康、经济参与及预期 寿命构成了威胁。

+ 对女性的投资不足

要在发展中国家实现性 别平等，每年需要 6.4 万亿美元的资金，但资 金缺口依然巨大，且日 益加重的债务负担和有 限的财政空间更是加剧 了这一问题。

+ 性别暴力持续存在

近期全球数据显示，性 别暴力问题正在加剧， 情况令人堪忧。全球近 三分之一的女性一生中 至少遭受过一次身体暴 力和/或性暴力。去年， 蓄意杀害妇女和女童的 案件创下了二十年来的 新高，影响遍及全球各 地。

+ 未兑现的承诺与问 责缺失

许多承诺尚未转化为能 够带来深刻变革和可衡 量的改变。薄弱的监督 和执行机制导致这些承 诺无法兑现。

在此背景下，“全球女性领导之声”呼吁：

首先：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69 届会议通过一份强有力且具有行动导向的《政治宣言》，并建立明确的问责机制，以便：

+ 加速落实

履行《北京行动纲领》、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框架下的承诺，重点关注女性领导力和参与度、边缘化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土著女性的权利、农村女性和生活在冲突地区及脆弱城市环境中的女性的权利，以及残障女性的需求和能力。

+ 提高女性在国际体系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呼吁各会员国提名女性候选人参与下一任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主席的遴选。

+ 弥合数字鸿沟

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在数字经济中茁壮成长所必需的技能、机会和资源，同时解决网络暴力等风险。

+ 加强法律保护

消除歧视性法律，加强和实施法律保护，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促进所有领域的平等权利。

+ 保障妇女的普遍医疗保健权

呼吁投资性别敏感型医疗保健系统，包括优质服务、女性特有疾病的研究与创新，以及女性在健康治理和决策中的参与度和领导力。

+ 扩大对妇女和女童的投资

缩小对妇女和女童的投资差距。投资女性是道德义务，也是强有力的经济战略。投资妇女和女童可推动包容性增长、减少贫困并增强应对全球挑战的能力。

+ 扩大女性在决策中的领导力与参与度

采取特别措施，保障女性在从地方到国家政府、议会及国际体系各层级的治理和决策中，能够享有完全平等的参与机会。

+ 推动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谈判、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重建。

+ 认可、重视和专业照护工作

将照护工作纳入正式劳动结构，确保提供公平薪酬、社会保障和职业发展机会，以此消除贫困，并促进妇女的权利、福祉和经济赋权。

+ 将性别平等嵌入金融体系

设计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确保金融机构和国际合作在其计划和政策中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这需要对国际金融架构进行性别敏感型改革。

+ 将性别问题纳入危机应对

确保在应对冲突、和平进程、气候冲击和人道主义危机时，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

+ 加强问责制

改进报告和监督机制，加快落实并有效解决长期存在的性别不平等问题。

“全球女性领导之声”呼吁：

第二：呼吁根据联合国《未来契约》(Pact of the Future)，建立一个更强大、更有效、更有活力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

要在《北京行动纲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妇女权利文书方面取得进展，亟需加强问责与监督机制。为弥补这一差距，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改革应：

+ 加强监督机制

为在国际框架下做出的承诺制定明确的基准、问责制和报告要求。

+ 优化连贯性、一致性和协调性

在各类报告机制和机构之间，包括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高级别政治论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所有人权条约机构。

+ 履行法律义务

确保建立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以加强所有部门对其性别平等承诺的问责制。

+ 加强数据收集

收集并发布有关性别平等成果的分类数据，为循证政策提供依据并跟踪进展情况。

+ 民间社会参与

支持妇女权利组织和青年开展监督和宣传工作，以确保各级的问责制。

+ 建立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地区中心

促进地区对话和交流平台，支持并推动实施与问责的本地化落地。

+ 吸纳青年力量

建立青年咨询机制，使其切实参与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项进程。

+ 促进多边合作

促进各国政府及各部门内部和之间的合作，确保性别平等始终是国际发展、贸易与环境政策的优先事项。